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5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进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128490582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93429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4%。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9,104,6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2383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55,288,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此次由于关联关系在审议第1-10项议案及所有子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股数19178186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 %;

反对股数214533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

弃权股数1269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8186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 %;

反对股数214533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

弃权股数12690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2、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917715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反对1909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弃权37278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17715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反对1909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弃权37278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3、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换股吸收合并

3.01换股吸收合并主体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02换股对象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03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04换股价格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05标的资产作价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06新增股份数量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07江淮汽车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08锁定期安排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09员工安置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10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12拟上市地点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3.13决议有效期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1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20107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

弃权股数2823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20107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

弃权股数2823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

3.1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20107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

弃权股数2823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20107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

弃权股数2823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20107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

弃权股数2823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

3.16发行价格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20107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

弃权股数2823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20107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

弃权股数2823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

3.17发行数量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3.1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3.19锁定期安排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3.20上市地点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3.21决议有效期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6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67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4、关于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71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59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371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弃权股数3559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266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

弃权股数3664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266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

弃权股数3664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1917618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129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 %;

弃权股数3792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18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129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 %;

弃权股数3792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

7、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 191385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 %;

弃权股数 37928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 191385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 %;

弃权股数 37928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 191385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 %;

弃权股数 37928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 191385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 %;

弃权股数 37928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1885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

弃权股数37428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1885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

弃权股数37428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065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

弃权股数3865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9176096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

反对股数19065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

弃权股数3865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

11、关于修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647046719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 %;

反对股数19133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

弃权股数38288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1757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反对1913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

弃权382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军律师、王文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6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全体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实勤投资")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成为存续公司, 承继及承接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

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换股吸收合并, 并于201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61),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 江汽集团解散并注销. 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江汽集团全部股权将相应转换为江淮汽车的新增股份, 江淮汽车因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并经江淮汽车的五届二十一次、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过江汽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尚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2)其他有权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 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按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债权申报的方式:

现场申报: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7室证券部

邮寄申报: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22

收件人:冯梁森

电话:0551-62296835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传真申报:传真号码0551-62296837

联系人:冯梁森　0551-62296835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13:00-15:00在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四楼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钟倩女士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日前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周斌先生、刘存周先生、王浩先生、邵蓉女士、许定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的马文杰律师和高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人)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56,5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528%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数(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48%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00,27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2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结果:

1、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267,884	99.6517%	31,475	0.3384%	915	0.0099%	是
2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267,884	99.6517%	8,075	0.0868%	24,315	0.2615%	是
3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267,884	99.6517%	8,075	0.0868%	24,315	0.2615%	是
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9,024,195	99.9749%	8,075	0.0063%	24,315	0.0188%	是
5	关于选举黄永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024,195	99.9749%	8,075	0.0063%	24,315	0.0188%	是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9,024,195	99.9749%	8,075	0.0063%	24,315	0.0188%	是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9,024,195	99.9749%	8,075	0.0063%	24,315	0.0188%	是

备注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关联交易议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为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9,756,311股,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六为需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同意比例为99.9749%,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267,884	99.6517%	31,475	0.3384%	915	0.0099%	是
2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267,884	99.6517%	8,075	0.0868%	24,315	0.2615%	是
3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267,884	99.6517%	8,075	0.0868%	24,315	0.2615%	是
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267,884	99.6517%	8,075	0.0868%	24,315	0.2615%	是
5	关于选举黄永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267,884	99.6517%	8,075	0.0868%	24,315	0.2615%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的马文杰律师和高飞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园区宏港路288号滨海分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574,6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357,47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357,478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0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1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7,12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0.10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359,478	99.87	215,122	0.13	0	是
2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2,359,478	99.87	215,122	0.13	0	是

(一)以上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审议通过。

(二)以上议案,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分别为:

内资股股东赞成122,359,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5.26%;

外资股股东赞成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4.61%。

(三)以上议案,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关于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0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215,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弃权0股。

2、《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0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215,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对外投资意向书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项目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行为的实施尚待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涉及海外资本,相关手续需经国内相关有权管理机关审批,也需要韩国资本监管机构审批,尚有时间性等不确定因素。

5、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及其他方式,通过增资达到股权收购资金需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6、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有效期约为两个月。到期如未签订最终合作协议,意向书自行失效。

7、目前该事项仍在尽职调查、商讨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一、合作意向概述

基于当前国内经济形势,纺织服装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多品牌经营策略,完善产业链,加快跨区域乃至国际化业务拓展进程。近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时装韩国株式会社 (Lime Garments Korea Co.,Ltd.)(以下简称 "韩国莱茵")与韩国株式会社阿卡邦股份(以下简称"阿卡邦")及第一大流通股股东金旭签订了《有关认购株式会社阿卡邦新股之备忘录》和《有关株式会社阿卡邦股份转让的备忘录》。韩国莱茵拟受让金旭持有阿卡邦公司427.2万股流通股,约占阿卡邦最近一期总股本15.25%的股份,并拟参与阿卡邦公司定向增发股份420万股,上述投资预计合计需韩元534.6亿元,约为人民币3.24亿元。若上述事项顺利实施,韩国莱茵将成为阿卡邦公司第一大流通股股东。

二、合作方及合作标的基本情况

1、韩国莱茵: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9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全美乡(韩国国籍,现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

韩国莱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巨潮资讯网披露数据)

会计期间	单位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1222	913	2811	189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万元	1267	995	1151	21

2、金旭:阿卡邦第一大流通股股东,韩国公民,阿卡邦公司创始人,现任阿卡邦公司董事长。

3、合作标的:阿卡邦公司,于2002年1月17日在韩国KOSDAQ上市。股票代码:013990。

阿卡邦公司成立于1979年4月2日,是韩国第一家专业经营婴幼儿服装和用品公司。公司主营0-4岁孩子服装、婴儿用品、护肤品、玩具等孩童成长用品,共拥有5个系列品牌,目前在韩国拥有750个店铺。

阿卡邦在1985年注册美国阿卡邦商标; 1996年在中国烟台成立"烟台阿卡邦服饰有限公司"。此后,阿卡邦公司逐渐在国内拓展销售渠道,至今为止在中国境内已开设80多家专卖店。

阿卡邦被韩国企业效率协会评为2000年度"第一童装企业";? 连续2年被韩国企业效率协会选为"第一童装品牌";2002年被韩国企业效率协会评为2002年度"第一知名度品牌"(婴儿用品/服饰);2013年度阿卡邦在韩国市场综合占有率为16%,排名第二。

阿卡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韩国KOSDAQ披露数据):

会计期间	单位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124152	89763	116487	1483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万元	120098	84852	42210	-4253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双方初步商定韩国莱茵以现金资产收购金旭持有阿卡邦公司的427.2万股流通股份,约占最近一期阿卡邦公司总股本的15.257%。

2、阿卡邦公司拟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向韩国莱茵及其指定的为本次发行新股及认购而相互合作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476万股,其